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1)沪二中执字第330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 (原许)，男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美利坚合众国籍，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卢。

被执行人：卢，男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杨浦公证处(2011)沪杨证执字第20号执行证书，于2011年6月10日向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立即归还申请执行人借款计人民币2,500万元及利息632.5万元。但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本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368号、1388号的 、611、 、704、706、710、906、

、1122、 、1501、1507、 室共计 套房产。因两被执行人均未全部履行清偿义务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本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368号、1388号的 、611、 、704、706、710、906、 、1122、 、1501、1507、 室共计 套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黄文蔚

审 判 员 吴永坚

审 判 员 朱 伟

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赵晓明